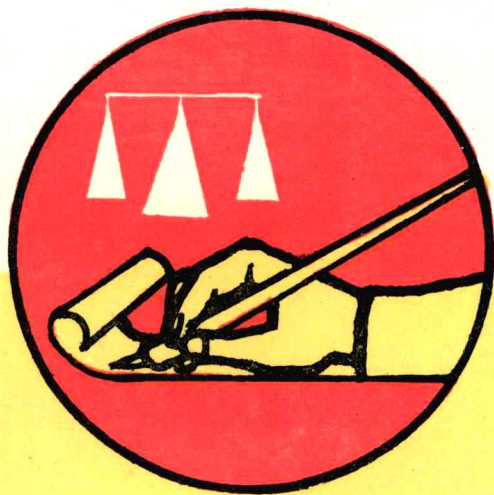


黄安生 邹承雍 著

公民怎样告状 与 法官怎样判案

● 民事起诉、审判与申请再审百题问答 ●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公民怎样告状 与 法官怎样判案

——民事起诉、审判与申请再审百题问答

黄安生 邹承雍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1 号

公民怎样告状与法官怎样判案
——民事起诉、审判与申请再审百题问答
黄安生 邹承雍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3017733—2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昌平第二胶印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50 册

ISBN 7-80091-442-9/D·119

定 价:6.90 元

目 录

1、朋友,如果你同他人发生了民事纠纷该怎么办?	(1)
2、什么是民事起诉?	(2)
3、什么人享有民事起诉权?	(5)
4、房屋本属叔叔所有,但两个侄儿却为争房屋所有权正在法院 打官司,在这种情况下,叔叔是否有起诉权? —— 什么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兼谈什么是无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	(7)
5、被判死刑的罪犯享有民事起诉权吗? —— 什么是民事诉讼权 利能力?	(11)
6、未成年人被打伤,官司该怎么打? ——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13)
7、哑巴打官司,不会说话怎么办? ——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15)
8、可以委托什么人告状?	(19)
9、怎样请律师打官司?	(21)
10、向人民法院告状要不要交诉讼费? 为什么要交诉讼费? 要交多少诉讼费? 交不起诉讼费怎么办?	(23)
11、对哪些民事纠纷可以向人民法院告状?	(28)
12、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告状?	(32)
13、应向哪一个基层人民法院告状?	(35)

- 14、涉及被劳改、劳教人员或被注销城镇户口人员的民事案件,应向什么地方的人民法院告状? (39)
- 15、涉及军人的离婚诉讼,应向什么地方的人民法院告状? (40)
- 16、什么叫侵权? 对于侵权案件应向什么地方的人民法院告状? (42)
- 17、买来的商品质量不合格,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受害人应向什么地方的人民法院告状? (47)
- 18、什么叫不动产? 因不动产打官司,应向什么地方的人民法院告状? (49)
- 19、什么叫遗产? 因继承遗产打官司,应向什么地方的人民法院告状? (51)
- 20、因宅基地纠纷怎样打官司? (53)
- 21、因交通事故而请求损害赔偿的案件,怎样打官司? 应向什么地方地方的人民法院告状? (54)
- 22、对医疗事故怎样打官司? (57)
- 23、邻居失火,殃及自家,受害人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邻居赔偿损失? (59)
- 24、“父债子还”的说法对吗? (60)
- 25、在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的一年之内,男方可以起诉离婚吗? ——兼谈可以或不得起诉离婚的其他情况 (61)
- 26、夫妻离婚时达成了抚养子女协议,此后抚养方可否不顾原协议,要求对方给付或多给付抚养费? (63)
- 27、对于借婚姻索取的财物、因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在离婚时或解除婚约时,男方可以起诉要求返还吗? (65)
- 28、夫妻已经分居一年,一方坚决要求离婚,法院是否判决离婚? ——对什么样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会判决离婚? (67)

- 29、夫妻开始分居，一方决意起诉离婚，但担心对方转移家庭财产，怎么办？
——兼谈在其他民事纠纷中，一方起诉时担心对方隐匿财产，怎么办？…………… (70)
- 30、父母能否起诉要求与亲生儿女脱离关系？…………… (74)
- 31、本想购买进口原装彩电，因为没有看懂广告，却买了国内组装彩电，能否起诉要求商店退货？
——兼谈什么是重大误解民事行为？…………… (78)
- 32、虚伪广告把您骗，您受损失怎么办？…………… (80)
- 33、储户与银行为存款问题发生纠纷，储户怎样打官司？…………… (82)
- 34、为砖厂干活受伤，亲属已领取了治伤费，并在砖厂出具的“永不再找砖厂”的条子上按了手印。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能否起诉再找砖厂要医药费？
——兼谈私人雇工工伤处理的原则…………… (86)
- 35、对于因被人打伤而造成的损失，经法院判决加害人已经作了赔偿，后因旧伤复发再次治疗，被害人要求加害人追加赔偿费是否合法？…………… (89)
- 36、因保险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向什么地方的人民法院告状？…………… (90)
- 37、孩子被打伤，过了一年多才向人民法院告状，还能胜诉吗？
——什么是诉讼时效？…………… (93)
- 38、孩子被打伤，家长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赔偿，经居委会调解一年尚未达成协议，家长想起诉，可是却超过了诉讼时效，怎么办？
——什么是诉讼时效中断？…………… (96)
- 39、当事人正要起诉时暴发了洪灾，耽误了起诉时间，超过了诉讼时效怎么办？
——什么是诉讼时效中止？…………… (98)
- 40、什么是举证责任？原告是否负有举证责任？
怎样履行举证责任？…………… (100)

41、当事人能否自行取证？	(103)
42、什么是答辩？进行答辩的被告怎样举证？	(105)
43、什么是反诉？	(106)
44、提起反诉的人是否负有举证责任？怎样举证？	(110)
45、第三人是否负有举证责任？怎样举证？	(110)
46、原告举证后，被告怎样举证？被告举证后，原告又怎样 举证？	(112)
47、采用什么方式起诉？	(114)
48、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116)
49、法官应怎样对待当事人提出的问题？	(124)
50、什么是立案？	(126)
51、人民法院是否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诉状签收制度？	(128)
52、为什么应保障公民的口诉权利？怎样保障公民 的口诉权利？	(129)
53、怎样向人民法庭告状？	(131)
54、怎样写答辩状？	(132)
55、怎样写反诉状？	(135)
56、对反诉案件的审理，应着重研究解决哪几个问题？	(138)
57、损害赔偿案件，是应由人民法院受理，还是应由公安机关 受理？	(140)
58、怎样认定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142)
59、审理“高价离婚”案件时，怎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45)
60、审理涉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 案件，应注重解决哪几个问题？	(148)
61、对于因寻人启事“酬谢费”而发生的纠纷，怎么解决？	(152)
62、怎样确定民事案件的案由？	(154)
63、诉讼开始后，原告改变主意不想打官司了，怎么办？	(160)
64、可否口头撤诉？怎样写撤诉状？	(162)

- 65、案件已由人民法院受理,但被告人认为该法院无权受理该案件,并担心案件由该法院审理自己可能吃亏,怎么办? (164)
- 66、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因病重不能出庭怎么办? (167)
- 67、开庭审理后,原告亡故怎么办? (170)
- 68、共同被告人中的一人死亡,怎样继续进行诉讼? (172)
- 69、进行民事调解为什么要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 怎样理解和执行这项原则? (175)
- 70、什么是案件的部分调解? 能否进行案件的部分调解? 怎样进行案件的部分调解? (178)
- 71、提高民事调解书的写作质量,应主要在哪几方面下功夫? ... (181)
- 72、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有哪些特点? (184)
- 73、怎样理解和掌握一审裁定的适用范围? (187)
- 74、怎样写民事裁定书的事实与理由? (189)
- 75、怎样写作一审民事判决书? (190)
- 76、如果一审判决对您不利,您该怎么办? (196)
- 77、什么是上诉? 可否口头提起上诉? 上诉是否要交费? 应当向哪一个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提起上诉? 上诉以后能否撤诉? 怎样写撤回上诉申请书? (197)
- 78、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202)
- 79、怎样写针对上诉状的答辩状? (206)
- 80、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一审期限的起始日期及案号应怎样确定? (209)
- 81、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在多长时间内结案? (210)
- 82、法院调解是否应在审判期限内结案? 为什么应在审判期限内结案? (213)
- 83、通常程序和特别程序有什么区别? (214)
- 84、什么是选民资格案件? (216)
- 85、如果你的亲人失踪两年无消息,财产将受到损失怎么办? ——什么是宣告失踪案件? (217)

86、怎样写宣告失踪申请书？财产代管人要做哪些工作？	(219)
87、下落不明的人被宣告为失踪人后，其配偶能否马上再婚？ 如失踪人又重新出现怎么办？	(221)
88、被宣告死亡的配偶，是否可以马上结婚？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不同法律后果	(223)
89、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怎么办？ ——关于宣告死亡判决的撤销及其后果	(225)
90、什么是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28)
91、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231)
92、在审判监督程序中，为什么要取消申诉？	(233)
93、什么是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的再审？	(234)
94、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应该怎样依职权进行案件的再审？	(236)
95、上级人民法院怎样依职权进行案件的提审与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238)
96、什么是依法定事由的申请再审？	(241)
97、怎样写申请再审申请书？	(243)
98、原民事申诉与现在实行的申请再审有什么区别？	(246)
99、当事人去世，其配偶是否有权申请再审？	(248)
100、人民法院在离婚判决中，将属于一方的婚前财产判给了对方，可以申请再审吗？	(249)
101、什么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的抗诉？	(251)
102、什么是督促程序？	(253)
103、简易程序与督促程序有什么区别？	(256)
104、债权人怎样向人民法院写支付令申请状？人民法院怎样审查和处理债权人所写之支付令申请状？	(258)
105、债务人怎样就支付令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怎样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262)
106、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有哪些特征？	(266)

107、除权判决如损害了票据受让人的合法权益怎么办？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有哪些异同点？	(269)
108、怎样写公示催告申请状？ 人民法院怎样制作停止支付通	
知书、公告、终结公示催告裁定书及除权判决书？	(271)
109、什么是执行程序？ 怎样写申请执行书？	(275)
110、新民事诉讼法对执行程序增加了哪些新的规定？	(277)
后 记	(283)

1、朋友，如果你同他人发生了民事纠纷该怎么办？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总是平静而温馨的，难免有时会碰一些忧愁的事：买来的东西质量不合格；借钱的人赖帐不还；房客拖欠房租；宅基地被人侵占；两口子出现感情危机闹离婚……。朋友，如果您被这些大大小小的纠纷困扰着，该怎么办呢？愿下面的故事及其引发的思考，能对您有所帮助

有个勤劳憨厚的农民，辛辛苦苦地把几个儿子养大成人，并帮助他们娶亲成家。当最小的儿子结婚以后，他年老体弱了，与他共同生活的小儿子和儿媳妇，把他当作多余的人，轻则骂重则打。老人十分伤心，只好与儿子分家另过。七月的一天，骄阳似火。时值农忙季节，老人挣扎着与别人一起，抬来小儿子的脱粒机，打自己责任田里的稻谷，但是，狠心的小儿子居然要把脱粒机抬走。老人不肯，小儿子居然打了老父亲两耳光！过去，面对小儿子的忤逆不道，老人一直忍受、忍受、再忍受，可是今天，他悲愤交加，怒火中烧，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他绝望地哀叹：你让我活不下去，我也让你活不安宁！回到家，他抱起一捆干柴，放在儿子房屋的楼上，划燃了火柴。顷刻间，六间木结构的楼房、2400 公斤稻谷、许多家具和农具，统统化

为灰烬。后来，不幸的老人和虐待父亲的儿子，都站到了刑事被告席上。

在为这个不幸的结局感叹之余，也令人引发出许多思考：在我们这个古国，传统道德教导人们对纠纷应采取“忍”的态度。在民间，流传有许许多多令人钦佩的关于“忍”的故事。但是，忍是心头一把刀，人总有忍不住的时候，世上总有忍不住的人，一旦忍不住了，结果往往走向另一个极端——报复。而报复的结果，往往是两败俱伤，徒添一出悲剧。这种作法，实在是下策、下下策。

身为 90 年代的中国公民，观念应该更新，应该摒弃忍让与报复这两个极端，学会用法律武器解决纠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提起法律，读者自然会联想到法院，想到打官司。可是，上法院告状要不要呈递状纸？怎样写状纸？状纸应该呈递给哪个法院？打官司要不要交钱？打一个官司要交多少钱？……问题接二连三，难免会使当事人陷入迷惘之中。朋友，假如您在生活中碰到这样的难题，那么，此书一定能成为为您排忧解难的良师益友。

2、什么是民事起诉？

答：俗话说的告状，法律上称为起诉。民事案件的起诉，称为民事起诉。

一、关于“民事”的含义

民事，指案件的性质是民事纠纷。民事纠纷可以分为三大类。一类是关于人身权利方面的，例如因诽谤、离婚、抚养等发生争执而形成的纠纷；第二类是关于财产权利方面的，例如因宅基地、房屋、债务等发生争执而形成的纠纷；第三类是关于

既涉及人身权利又涉及财产权利方面的纠纷，例如因人身伤害而形成的赔偿纠纷。民事纠纷的当事人，是原告、被告以及第三人，他们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主体，谁也不高人一等，谁也不低人一头。民事纠纷的性质以及主体的法律地位，确定了它与刑事案件的本质区别：虽然许多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亦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但是，该被告人首先侵犯的是国家利益，危害的是国家的统治秩序。因此，刑事案件的法律关系，是国家与犯罪分子的法律关系。在刑事案件中，除自诉案件外，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原告是人民检察院，它与被告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是专政机关与专政对象的关系。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以公诉为手段，把被告押上审判台。另外，民事案件的上述特点，也决定了它与行政案件的本质区别：行政案件的法律关系，是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行政案件只能因具体的行政管理行为而发生。行政案件的原告与被告，在行政法律上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被告是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它握有行政管理的权力，故被称之为“官”；原告是被国家行政机关管理的相对人，故称之为“民”。

以上所说是抽象的理论，下面讲一个具体的案例：张东升向何明友借了五百元人民币。后来，何因结婚要用钱，便向张讨债，张却说没借何的钱。两人争执不下，何向法院起诉。在这个案件中，何认为自己享有要张归还五百元欠款的权利，张否认自己负有向何偿还欠款的义务，他们的权利义务之争，是财产权利义务之争，属于民事纠纷的性质。在这一纠纷中，张东升与何明友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是管理与被管理、专政与被专政的关系。由于具备了民事案件的特点，因此它是民事

案件。

认定纠纷是不是民事案件，要依据民事法律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从原则上确定了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特征。本题阐述的民事案件的上述特点，即是以这一法律规定为根据的。这是民事案件最一般的法律特征，是高度抽象的概念。然而，民事案件是具体的。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倘若仅仅依照原则规定来进行，是很难得出准确结论的。只有在原则的指导下，依照有关的具体法律条文，进行分析论证，才能得出准确结论，从而确定纠纷是否属于民事案件。有关具体法律条文规定，是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中的条文。

二、关于“起诉”的含义

弄清了案件的民事性质，并不等于弄清了怎样提起民事诉讼。对于民事诉讼的提起，国家法律作出了明确规定，公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国家制定的怎样进行民事诉讼的法律，叫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当事人告状、法官判案的一整套步骤、方法。其中，起诉是诉讼的发起、开端，是诉讼全程的第一步。起诉能不能被法院受理，至关重要。如果这第一步迈不出去，那么，第二步、第三步就无从谈起。所以，每个告状的公民都不能不首先从了解起诉的法律知识开始。

三、关于“民事起诉”的含义

规定平等主体的财产和人身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称为民事实体法。规定主体的民事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称为民事诉讼程序法。对刑事案件、行政案件都不能提起民事诉讼程

序,只有对民事案件才能提起民事诉讼,这意味着实体法决定程序法,程序法依赖于实体法。民事纠纷的权利义务之争,要想通过法院处理,就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步骤、方法进行诉讼。因此,本书在着重介绍程序法知识的同时,也兼谈实体法知识,使两者融为一体,相得益彰。此外,经济纠纷的诉讼也适用民事诉讼法,但经济纠纷的主体,至少有一方是法人,并且多是因经济合同而发生的纠纷,不同于一般民事案件,限于篇幅,本书不予阐述。本书专论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不是因经济合同而发生的民事纠纷的有关法律知识,即除经济纠纷外的所有一般民事纠纷的程序法与实体法的有关知识。

3、什么人享有民事起诉权?

问题:29岁的杨瑞英,因为丈夫马得利脾气暴躁,又沾染上了赌博恶习,她日复一日地生活在痛苦之中。但是,这位性格柔弱的女人,为了不使自己7岁的儿子成为没有爸爸的孩子,又不忍心离婚。在这种情况下,杨瑞英的母亲蔡虹曾向笔者问道:“我可以替女儿向法院起诉离婚吗?”

答:公民提起民事诉讼,是行使民事起诉权的行为。公民行使民事起诉权的前提,是必须享有民事起诉权。只有享有民事起诉权的人,才能提起民事诉讼。否则,如果硬要起诉,其结果必然是被人民法院驳回。

在民事诉讼中,谁起诉,谁就是原告。因此可以说,起诉的权利也就是当原告的权利。当原告的权利不是自封的,也不是法院赐给的,而是国家法律赋予的,即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什么人享有当原告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其第一项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对此规

定仔细加以推敲,可以把它分解为三个层次:①利害。在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上,指得与失、利与弊、损与益等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利害关系,指上述情况与具体的某个人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拿本题中的婚姻纠纷来说,以杨瑞英、蔡虹为一方,以马得利为另一方,双方已经发生了利害冲突,与纠纷具有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因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②“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是指已经或可能承受得与失、利与弊、损与益等各种情况的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主要是相对于与本案有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而言的,后者指得与失、利与弊、损与益等各种情况,已经或可能发生在某人身上的时,通过承受上述情况的人,再“辐射”到其他有关人身上,对其他有关人造成的影响。例如在本题的婚姻纠纷中,杨瑞英与马得利双方是直接利害关系,是纠纷的核心。双方的父母处于核心的外围,两口子的离婚纠纷“辐射”到核心外围的父母身上,形成间接利害关系。就直接利害关第与间接利害关系而言,需要透彻理解的关键问题,是不要把间接利害关系认定为直接利害关系,因而让没有起诉权的人当上原告;同时,也不要把直接利害关系认定为间接利害关系,因而让有起诉权的人当不上原告。此外,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是相对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而言的。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例如打抱不平的人,是没有民事起诉权的。③“本案”是指公民所起诉的案件。在起诉的案件中,原告人必须是纠纷的一方当事人。纠纷的情况大体有三种:原告与对方在财产所有权、经营权等问题上发生了争执;认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认为对方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义务。综上三个方面,只有与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民事诉讼

法才赋予其民事起诉权。

谈到这里,再回到杨瑞英是否可以替女儿起诉离婚的问题,相信读者已能作出否定的回答了。与此相同,在宅基地、房产、继承、赡养等纠纷中,也只有与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才享有民事起诉权。

在关于人身权利的纠纷中,对直接利害关系比较好认定。但是,在关于财产类纠纷中,对直接利害关系的认定,有时会碰到复杂问题。例如:贺炳辉有一幢私人住宅,出国时让牛铁林居住、管理。事隔不久,附近的工厂建厂房,夯地基时震坏了宅院的一个基角,牛铁林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工厂修复。可是,他对这幢房子没有所有权,只有管理权,在这种情况下,牛铁林与本案是否有直接利害关系呢?此案应这样分析:对房屋的管理权,包括维持房屋现状,不容他人损坏。他人损坏房屋,当然侵害了房屋管理权,牛铁林当然有权利要求对方恢复房屋的原状。因此,牛铁林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由此举一反三,凡是对财物享有经营权、管理权等财产权利的人,当其因行使经营权、管理权而与对方发生纠纷时,都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4、房屋本属叔叔所有,但两个侄儿却为争房屋所有权正在法院打官司,在这种情况下,叔叔是否有起诉权?

——什么是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兼谈什么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案例:杨宾的新房刚竣工,也许是因为操劳过度,他不幸猝然病逝。杨宾的儿子杨春生与杨贵生,为继承这栋新房发生争执,双方各不相让,杨贵生便向法院起诉。案件在一审过程中,有人把起诉情况告诉了在外国生活的杨贵生的叔叔杨青。